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财社〔2020〕1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地(州、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本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精神,经商自治区卫健委、医疗保障局,现下达你地(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补助确诊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为一线医护人员发放临时工作补助以及购置疫情防控所需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不得用于基建、维修改造等支出。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9号）的要求，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中央资金结算工作，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自治区本级医疗卫生机构在接到本通知10日内，要将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审核备案。

二、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州、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9日



附件: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全区合计	47241.00
自治区本级	13831.78
其中: 自治区卫健委	27.5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7.81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203.74
自治区人民医院	5687.66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802.00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1500.0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150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80.09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60.08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89.8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46.98
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7.26
自治区肿瘤医院	50.76
自治区中医院	98.01
生殖健康医院	0.06
乌鲁木齐市	2458.95
乌鲁木齐市本级	956.00
其中: 市卫健委	828.00
新疆长安中医脑病医院	8.49
新疆佳音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4.32
科洁齿科	0.06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炉院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9
国际医院	91.16
乌市疾控中心	18.49
乌鲁木齐市急救中心	0.32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3.03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4
天山区	500.00
沙依巴克区	0.44
新市区	501.02
水磨沟区	0.36
头屯河区	0.18
达坂城区	500.00
米东区	
乌鲁木齐县	
克拉玛依市	1934.36
克拉玛依市本级	1434.36
其中：市卫健委	1380.00
中心医院	26.72
市独山子医院	12.22
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8.44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	4.88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	0.14
克拉玛依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0.08
克拉玛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10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0.42
独山子区	
克拉玛依区	
白碱滩区	
乌尔禾区	500.00
吐鲁番市	1329.29
吐鲁番本级	804.06
其中：市卫健委	792.00
市人民医院	
市医院（大河沿传染病房、医学观察点）	10.56
市维吾尔医院	0.00
市疾控中心	1.31
市卫生监督所	
高昌区	11.06
鄯善县	11.59
托克逊县	502.58
哈密市	2299.53
哈密市本级	796.91
其中：第二人民医院	0.04
哈密市卫健委	780.00
哈密市中心医院	6.26
哈密市疾控中心	0.80
哈密惠康妇产医院	9.81
伊州区	2.62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000.00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伊吾县	50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2237.80
昌吉州本级	1235.39
其中：州卫生健康委	1224.00
新疆赫连思瑞医院	7.74
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4
昌吉州中医院医院	0.66
昌吉州人民医院	1.90
昌吉市	1.40
阜康市	
呼图壁县	
玛纳斯县	500.00
奇台县	
吉木萨尔县	1.0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500.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384.32
博州本级	884.32
其中：博州人民医院	4.32
市卫健委	880.00
博乐市	
阿拉山口市	1000.00
精河县	500.00
温泉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691.80
巴州本级	1148.79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其中：巴州人民医院	40.61
州卫健委	1104.00
巴州疾控中心	4.18
库尔勒市	10.32
轮台县	5.16
尉犁县	5.16
若羌县	5.16
且末县	5.16
焉耆回族自治县	
和静县	5.16
和硕县	500.00
博湖县	5.16
阿克苏地区	2890.26
阿克苏本级	1389.91
其中：地区疾控中心	1.09
地区卫健委	1380.00
第二人民医院	8.82
阿克苏市	500.12
温宿县	
库车市	500.00
沙雅县	
新和县	
拜城县	
乌什县	500.00
阿瓦提县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柯坪县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380.00
克州本级	880.00
其中：克州卫健委	880.00
阿图什市	500.00
阿克陶县	500.00
阿合奇县	500.00
乌恰县	
喀什地区	3957.40
喀什地区本级	1457.40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一人民医院	38.70
第二人民医院	25.80
维吾尔医医院	12.9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0
喀什卫健委	1380.00
喀什市	
疏附县	
疏勒县	
英吉沙县	500.00
泽普县	
莎车县	500.00
叶城县	
麦盖提县	
岳普湖县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伽师县	500.00
巴楚县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000.00
和田地区	2941.70
和田本级	1441.70
其中：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4.56
和田市卫健委	1380.00
和田市人民医院	57.14
和田市	
和田县	
墨玉县	
皮山县	500.00
洛浦县	
策勒县	
于田县	500.00
民丰县	50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459.37
伊犁州本级	-1616.24
其中：新华医院	124.40
奎屯医院	107.61
友谊医院	66.61
中医医院	
疾控中心	13.14
伊犁州卫健委	-1928.00
伊宁市	79.09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奎屯市	0.18
霍尔果斯市	
伊宁县	13.9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霍城县	38.60
巩留县	500.00
新源县	15.41
昭苏县	500.00
特克斯县	
尼勒克县	
塔城地区	2880.75
塔城本级	1380.72
其中：塔城市卫健委	1380.00
地区疾控中心	0.60
地区医院	0.12
塔城市	500.00
乌苏市	
额敏县	500.03
沙湾县	
托里县	500.00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阿勒泰地区	4482.43
阿勒泰本级	1382.19
其中：人民医院	0.33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
阿勒泰地区卫健委	1380.00
地区中医院	1.41
地区疾控中心	0.45
阿勒泰市	500.00
布尔津县	500.00
富蕴县	
福海县	0.24
哈巴河县	500.00
青河县	800.00
吉木乃县	800.0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单位)名称: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
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